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灿植

编制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燕

项目负责人：臧士豪

填 表 人：王海宏

建设单位：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0754-86377090

邮编：315200

传真：无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编制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35780

邮编：315100

传真：0574-87216727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科技信息孵化园 D
栋 5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64.67 万元	环保投资	764.67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 | |
|--|--|
| |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0、《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11、《关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镇环许[2017]123 号，2017 年 9 月 2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丁二烯、苯乙烯和丙烯腈。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丁二烯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苯	2	
甲苯	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苯	0.4
甲苯	0.8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的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贮存及处理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5、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p>		

表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拆除原废旧物资堆场和废设备仓库，在该区域新建一座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200m²，同时将原有柴油罐移位，原有废物堆场另作他用。

2017 年 9 月，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2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7]123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批复。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污水转移泵	2 台	一台为替换原有的，另一台为新增	2 台
2	增压泵	1 台	替换原有的	1 台
3	DMF 池抽水泵	1 台	替换原有的	1 台
4	监控	4 套	/	6 套
5	尾气吸附风机	1 台	/	1 台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1 套
7	卷帘门	1 套	/	1 套
8	照明系统	30 套	/	48 套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员工人数和工作时长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员工人数和工作时长情况

类别	环评估计	实际情况
员工人数	700 人（不新增人员）	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33 天	333 天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自来水来自宁波自来水公司镇海分公司所属镇海水厂，大工业水水源来自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前期雨水收集后送入厂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往厂区东北侧后海塘海域。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宁波宝山变电站和蛟川变电站提供。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工序:

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具体为：公司各产废部门将现场区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流程移送至废物仓库后在指定区域分类贮存，其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接枝浮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由废固运输车移送至废物仓库，装袋后放置在指定区域。再将废物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在废物仓库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收集进入仓库内的污水池后用污水移送泵移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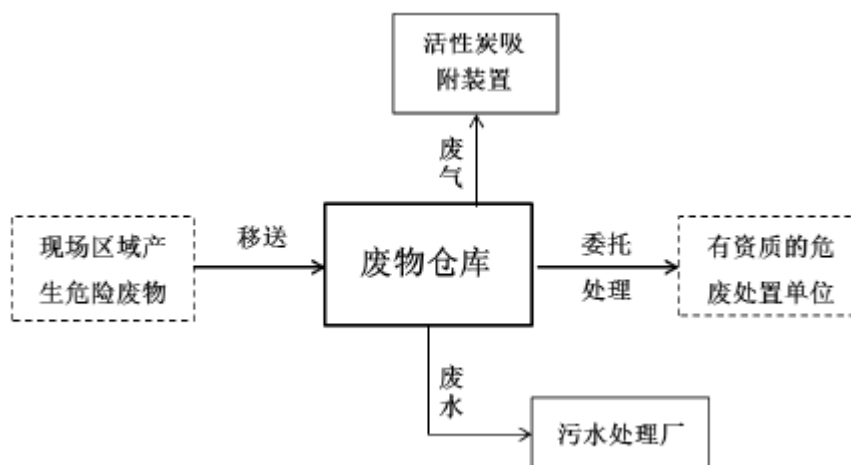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堆场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新增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抽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为废活性炭。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监控增加 2 套，照明系统增加 18 套，其余设备数量与规模和环评相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等，主要来自于废物仓库的挥发，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具体见表 3-1。

表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废物仓库的挥发	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抽水泵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具体见表 3-2，其他废物仓库中存放的危废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排放源	废物名称	环评预估新增产生量	实际新增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72t/a	63t/a	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3 存放的危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排放源	废物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PBL 凝结物	867.5	798	焚烧
2		ABS 接枝废品	1152.2	1138	焚烧
3		接枝浮渣	7131.47	6988	焚烧
4		废水处理污泥	1325.41	2014	焚烧
5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557	400	综合利用
6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17.77	85	焚烧
7		废辅料桶	24.7	24	焚烧
8		DMF 精馏残渣	53.6	80	焚烧
9		低聚物	50.5	52	焚烧
10		油漆桶	4.05	9	焚烧
11		M2M 废液	17.7	5	焚烧
12		废硅藻土、吸油毡	13.24	18	焚烧
13		废墨盒	0.01	0.2	焚烧
14		实验室危废	1.02	3	焚烧
15		粉尘	/	60	焚烧
16		日光灯管	0.15	0.5	安全填埋
17		废过滤器	/	2	焚烧
18		废油墨清洗剂	0.06	1	焚烧
19		废电池	1.32	2	安全填埋
20		甲苯废液	13	350	焚烧
21		废矿物油	31.92	50	综合利用
22		RTO 陶瓷砖	9	55	焚烧
23		废包装袋	80	84	焚烧
24		酚钠盐处理焦油	1	1	焚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法律法规，符合周边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持周边社会稳定，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镇海区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镇环许[2017]123 号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本项目为技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总投资 580 万元，拆除原废旧物资堆场和废设备仓库，在该区域新建 1 座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200m²，同时将原有柴油罐移位，原有废物堆场另作他用。</p>	<p>本项目为技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总投资 764.67 万元，拆除原废旧物资堆场和废设备仓库，在该区域新建 1 座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200m²，同时将原有柴油罐移位，原有废物堆场另作他用。</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收集、贮存等设施。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收集、贮存等设施。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本项目只是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布置位置的变化，原有场地中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DMF 精馏残液冲洗废水产生量基本保持不变，产生的废水泵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DMF 精馏残液冲洗废水产生量基本保持不变，产生的废水泵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2#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高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4.33mg/m³、9.7mg/m³、0.0248mg/m³、0.0103mg/m³、<0.07mg/m³、<0.0007mg/m³和<0.0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2.60mg/m³、0.392mg/m³、0.0285mg/m³和0.023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大值分别为<0.04mg/m³、<0.0007mg/m³和<0.04mg/m³。</p>
<p>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应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存放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所有协议见附件三。</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烯烴类化合物	GBZ/T 160.39-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人员资质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检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检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

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应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6-1、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	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	1天3次，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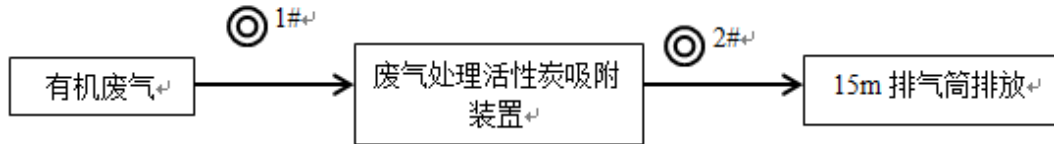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位点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	厂界上下风向共4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	1天3次，共2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图 6-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年产生量	12219.7 吨	
实际生产天数	333 天	
实际日存储量	33.02 吨	30.2 吨
平均生产负荷	90%	8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1。

表 7-1 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进、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丁二烯 (mg/m ³)
1#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进口	2019.6.5	1	11.7	32.2	0.0269	0.0146	<0.07	<0.0007	<0.04
		2	4.78	28.6	0.0072	0.0487	<0.07	<0.0007	<0.04
		3	3.76	33.1	0.0290	0.0118	<0.07	<0.0007	<0.04
	2019.6.6	1	11.2	29.8	<0.0007	0.0065	<0.07	<0.0007	<0.04
		2	8.59	31.8	<0.0007	0.0057	<0.07	<0.0007	<0.04
		3	7.15	33.6	<0.0007	0.0097	<0.07	<0.0007	<0.04
最高小时均值			11.7	33.6	0.0290	0.0487	<0.07	<0.0007	<0.04
2#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	2019.6.5	1	2.08	8.7	0.0248	0.0082	<0.07	<0.0007	<0.04
		2	2.39	8.8	0.0064	0.0072	<0.07	<0.0007	<0.04
		3	2.12	8.8	0.0176	0.0103	<0.07	<0.0007	<0.04
	2019.6.6	1	4.13	8.3	<0.0007	0.0019	<0.07	<0.0007	<0.04
		2	3.14	9.7	<0.0007	0.0028	<0.07	<0.0007	<0.04
		3	4.33	8.6	<0.0007	<0.0007	<0.07	<0.0007	<0.04

最高小时均值	4.33	9.7	0.0248	0.0103	<0.07	<0.0007	<0.04
标准限值	60	20	2	8	0.5	20	1
监测结果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	甲苯	丙烯腈	苯乙烯	丁二烯
3#厂界上风向	2019.6.5	1	1.29	0.287	0.0072	<0.0007	<0.04	<0.0007	<0.04
		2	1.32	0.243	0.0094	0.0028	<0.04	<0.0007	<0.04
		3	1.45	0.265	0.0025	0.0035	<0.04	<0.0007	<0.04
	2019.6.6	1	1.19	0.275	<0.0007	0.0011	<0.04	<0.0007	<0.04
		2	1.23	0.295	<0.0007	0.0012	<0.04	<0.0007	<0.04
		3	1.31	0.257	<0.0007	0.0019	<0.04	<0.0007	<0.04
4#厂界下风向	2019.6.5	1	1.68	0.355	0.0242	0.0239	<0.04	<0.0007	<0.04
		2	1.85	0.387	0.0125	0.0159	<0.04	<0.0007	<0.04
		3	1.86	0.373	0.0202	0.0066	<0.04	<0.0007	<0.04
	2019.6.6	1	1.46	0.372	<0.0007	0.0050	<0.04	<0.0007	<0.04
		2	2.06	0.385	<0.0007	0.0068	<0.04	<0.0007	<0.04
		3	2.60	0.358	<0.0007	0.0058	<0.04	<0.0007	<0.04

5#厂界下风向	2019.6.5	1	2.32	0.342	0.0235	0.0217	<0.04	<0.0007	<0.04
		2	1.94	0.360	0.0254	0.0057	<0.04	<0.0007	<0.04
		3	2.11	0.383	0.0229	0.0106	<0.04	<0.0007	<0.04
	2019.6.6	1	1.48	0.373	<0.0007	0.0053	<0.04	<0.0007	<0.04
		2	1.40	0.392	<0.0007	0.0047	<0.04	<0.0007	<0.04
		3	1.96	0.365	<0.0007	0.0070	<0.04	<0.0007	<0.04
6#厂界下风向	2019.6.5	1	1.79	0.373	0.0285	0.0101	<0.04	<0.0007	<0.04
		2	1.54	0.363	0.0231	0.0113	<0.04	<0.0007	<0.04
		3	1.68	0.385	0.0112	0.0076	<0.04	<0.0007	<0.04
	2019.6.6	1	2.06	0.360	<0.0007	0.0026	<0.04	<0.0007	<0.04
		2	2.22	0.388	<0.0007	0.0048	<0.04	<0.0007	<0.04
		3	1.42	0.340	<0.0007	0.0053	<0.04	<0.0007	<0.04
最大值			2.60	0.392	0.0285	0.0239	<0.04	<0.0007	<0.04
标准限值			4.0	1.0	0.4	0.8	/	/	/
监测结果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6.5	09:00	27.8	100.7	1.6	西北风	晴
	11:00	30.2	100.1	2.1	西北风	晴
	13:00	32.0	100.0	1.9	西北风	晴
2019.6.6	09:00	26.5	100.5	1.7	西北风	多云
	11:00	27.0	100.5	2.2	西北风	多云
	13:00	28.5	100.3	2.1	西北风	多云

废气监测小结:

(1)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 本项目2#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高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4.33mg/m³、9.7mg/m³、0.0248mg/m³、0.0103mg/m³、<0.07mg/m³、<0.0007mg/m³和<0.04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 2.60mg/m³、0.392mg/m³、0.0285mg/m³ 和 0.0239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大值分别为<0.04mg/m³、<0.0007mg/m³和<0.04mg/m³。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19.6.5	59.0	52.1
厂界南侧		57.5	51.6
厂界西侧		57.8	51.0
厂界北侧		56.7	50.6
厂界东侧	2019.6.6	59.3	51.1
厂界南侧		57.7	51.5
厂界西侧		57.4	51.9
厂界北侧		56.6	50.5
最大值		59.3	52.1

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2#废物仓库活性炭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高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4.33\text{mg}/\text{m}^3$ 、 $9.7\text{mg}/\text{m}^3$ 、 $0.0248\text{mg}/\text{m}^3$ 、 $0.0103\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 $<0.0007\text{mg}/\text{m}^3$ 和 $<0.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 $2.60\text{mg}/\text{m}^3$ 、 $0.392\text{mg}/\text{m}^3$ 、 $0.0285\text{mg}/\text{m}^3$ 和 $0.023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最大值分别为 $<0.04\text{mg}/\text{m}^3$ 、 $<0.0007\text{mg}/\text{m}^3$ 和 $<0.04\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即2019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物仓库存放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

建议:

- (1) 维护现有环保各项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 (2) 加强各类危废的储存和管理，及时联系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704007°；北纬 29.98333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17]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64.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4.6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24.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610278712Q		验收时间		2019.6.5, 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许〔2017〕123号

关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建废物仓库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石化技术经济开发区海天路66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拆除原废旧物资堆场和废设备仓库，在该区域新建1座废物仓库，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同时将原有柴油罐移位，原有废物堆场另作他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收集、贮存等设施。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项目只是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布置位置的改变，原有堆场中产生的少量冲洗废水、DMF 精馏残液冲洗废水产生量基本保持不变，产生的废水泵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5、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镇海环保局网(<http://hbj.zh.gov.cn>)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2日



抄送：石化区管委会、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工业大学。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5日，6月6日），项目运行工况记录情况如下表，特此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6日
年产生量	12219.7吨	
实际生产天数	333天	
实际日存储量	33.02吨	30.2吨
平均生产负荷	90%	82.3%


宁波乐金由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9日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年产生数量

危废名称为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

预测危废年产生量为 50 吨

二、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堆放危废的场所必须有顶棚遮挡，不露天堆放；暂存的包装容器（甲方自备）必须无泄漏，易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原有用途、基本物化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应及时通报乙方提取。

（4）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其已知的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乙方处置。

（6）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或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宁波市固废全过程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7）甲方收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三联交付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LG Chem
LGCHEM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在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4)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公司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6)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危险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因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

(2) 废矿物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

甲方对危险废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危险废物。

六、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七、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期限及终止后，就因本合同获悉的对方的产品信息、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乙方不得将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转交给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如发现并查证属实，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 指定 0574-86176658 为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 (3)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6)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
单位名称: 镇海金浦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镇海后海环海大道36号
邮编: 315200
电话: 86377090
传真: 86377399
开户银行: 建行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账号: 33101983536050044246
法人代表: 郑灿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北仑小港新政村
邮编: 315821
电话: 0574-86176658 13567904040
传真: 0574-86176128
开户银行: 工行红联支行
帐号: 3901190109000021109
法人代表: 李伟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31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乐金雨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详见下附表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详见下附表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需签订《工业废物处置费委托收款结算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7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蒋思维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377090；乙方指定吴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镇海后海塘工业区
海天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朴炳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帐号：33101983536050044246

纳税人税号：91330230610278712Q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6377090

传真：0574-86377399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8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合同附表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北合固废(吨)	处置单价(元/吨)含运费不含税
1	PBL 凝结物	265-103-13	100	2950
2	ABS 接枝废品	265-103-13	150	2950
3	接枝浮渣	265-103-13	1500	2700
4	废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1000	2900
5	废包装袋	265-103-13	50	3000
6	低聚物	265-103-13	40	3000
7	废辅料桶	900-041-49	22	2950
8	M2M 废液	265-103-13	10	3000
9	油漆桶	900-041-49	5	2950
10	实验室危废	900-047-49	4	3000
11	废硅藻土、吸油毡	900-041-49	13	2950
12	废气处理活性炭	900-039-49	50	2180
13	日光灯管	900-023-29	0.5	8150
14	废墨盒	900-041-49	0.1	8150
15	废电池	900-044-49	2	3150
16	RTO 陶瓷砖	265-103-13	24	2150
17	DMF 精馏残渣	265-103-13	10	3000
合计			2980.6	





工业废物处置费委托收款结算协议书

甲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己和乙方签订《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双方协商，就工业废物处置费委托银行收款结算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期间，乙方按照每次转移联单上废物数量核算处置费，按月将处置费清单交给甲方开户银行。次月开户银行按提供的数据进行两次扣款，按协议将甲方应付处置费及有关费用划拨给乙方。第一次扣款于每月 25 日进行，对于账户余额不足的企业，开户行通过信息平台通知甲方。第二次扣款于次月 15 日进行，扣款方式与第一次一致，如果逾期未正常扣收，乙方将暂停甲方的废物清运处置工作直至恢复正常扣收。

二、如甲方对处置费清单有异议时，应在银行付款通知单到达后 5 日内与乙方交涉核对，双方协商解决，开户行不做干涉。

三、甲方违约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按照委托处置合同收取违约金，即逾期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四、若遇甲方变更户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应及时与乙方办理变更托收手续，以便次月银行托收工作不受影响。

五、银行根据甲、乙双方处置费委托收款结算协议书进行办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甲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
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孙炳雄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86377090

联系电话：86783822、86784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33101983536050044246

银行账号：51010122000154983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Z18288

本协议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乐金涌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电话: 0574-86377090
传真: 0574-86377399
联系人: 蒋思维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宋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PBL 湿结物、ABS 接枝废品、接枝浮渣、废水处理污泥、DMF 精馏残渣、甲苯废液、废油毡、废抹布(含油抹布除外) 废硅藻土、酚钠盐处理焦油、废油型清洗剂、废过滤垫、粉尘、废包装袋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后的 MSDS 等)。
3.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5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 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LG Chem
100YKJ004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责任和和相关合理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乙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甲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运输费:500元/车次(四吨以上免费运输)。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废物处置费用双方根据当月处置数量和种类在次月初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接收到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后支付费用到如下乙方账户:按签订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结算协议书结算费用(协议号:FG00000001)。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乐金涌兴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610278712Q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海天路66号

第2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鄞甬)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电话: 0574-863771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镇海石化专业支行
帐号: 33:01983536050044246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鄞州银行城西支行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直接责任, 合理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如果废物超量, 将退回甲方, 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如乙方焚烧炉检修的, 乙方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检修期间。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后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本协议期满后, 若双方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无异议的, 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 孙培培 电话: 0574-86377090

2019年1月1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孙培培 电话: 0574-86504001

2019年1月1日

第3页共5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LG Chem
LGCHEM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乐金雨兴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18288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处置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 16%增值税)	
1	PBL 凝给物	265-103-13	700	A料-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	丁二烯乳液聚合物	200L塑料桶	3480元/吨	
2	ABS 接枝废品	265-103-13	600	B料-ABS生产过程中产生	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 之间的聚合物	立方袋	3480元/吨	
3	接枝浮渣	265-103-13	700	C料-浮渣生产废水处理压滤产生	PBL 胶乳、ABS 胶乳、SBS 胶乳和少量氢氧化钙	立方袋	3480元/吨	
4	废水处理污泥	265-104-13	600	污水处理厂压滤工段	苯乙烯、丙烯腈	立方袋	3480元/吨	
5	DMF 精馏残渣	265-103-13	85	精制后的 DMF 遇水凝固后打捞上 来的固体废物	二甲基甲酰胺	立方袋	3480元/吨	
6	废油桶、废抹布(含 油抹布除外) 废硅 藻土	900-041-49	10	吸附化学品、废油后废弃产生	吸附的化学品、废油等	200L塑料桶	3480元/吨	
7	酚钠盐处理焦油	265-103-13	1	酚钠盐废水处理酸化阶段产生	焦油、硫酸钠	200L塑料桶	3480元/吨	
8	废油墨清洗剂	900-402-06	0.15	包装车间喷码机清洗产生	丙酮	200L塑料桶	3480元/吨	
9	粉尘	900-041-49	50	彩色掺配区域物料在混合、下料、 移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收集产生	云母、滑石粉、钛白粉	立方袋	3480元/吨	
10	废包装袋	900-041-49	55	原辅料使用后废弃产生	详见清单	立方袋	3480元/吨	
11	甲苯废液	900-403-06	50	清理甲苯储罐产生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	立方桶	4342元/吨	
12	废过滤器	900-041-49	2	失效后废弃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3480元/吨	

第4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兼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废包装袋有害成分清单

序号	化学名
1	过硫酸钾
2	亚硝酸钠
3	过硫酸铵
4	焦磷酸钠
5	无水葡萄糖
6	碳酸钾
7	抗氧化剂
8	衣康酸
9	甲基丙烯磺酸钠
10	硫酸铁
11	双(4-羟甲基)丙烷聚碳酸酯
1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3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二甲氧基硅氧烷共聚物
14	3-苯磺酰基苯磺酸钾(80%)+3,3'-磺酰基双苯磺酸二钾盐(20%)
15	溴系阻燃剂
16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唑
17	2-(4,6-二苯基-1,3,5-三嗪-2)-5-正己烷氧基苯酚
18	1,5,8,12-四[4,6-二(N-丁基-N-1,2,2,6,6-五甲基-4-吡啶基氨基)-1,3,5-三嗪-2-基]-1,5
19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20	聚苯乙烯(再生)
21	硬脂酸
22	硬脂醇
23	N,N-乙撑硬脂酰胺

第5页共5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鄞州)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2018-08-006

本协议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灿植

联系人: 蒋恩维

联系电话: 0574-86377090

传真: 0574-86377399

乙方: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镇海区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 (石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亚明

联系人: 段云凤

联系电话: 3757461731

联系电话: 0574-86621918

传真: 0574-86505997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号 33020C0080), 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 接枝浮渣, ABS 接枝废品和甲苯废液, 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一事达成一致。
- 3、现双方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3.1 甲方作为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废物进行处置。

3.2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调查单、环评报告中危险固废一览表（内含废物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处置的依据。

3.3 本协议仅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物的部分种类（不局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种类），实际每次处理废物前，甲方需至少提前 3-5 个工作日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等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以及确认是否订立当次处理废物的具体协议。

若甲方增加危险废物种类，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3.4 甲方 2019 年产生废物名称、数量、种类、代码及约定的处置费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方式如下：

1) 预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含税 16%) (元/吨)
1	接枝浮渣	HW13	265-103-13	3700	2850
2	甲苯废液	HW06	900-403-06	350	1050
3	ABS 接枝废品	HW13	265-103-13	350	2850

注：(1) 有代码的为危险废物。

(2) 以上包含运输费。

2) 废物技术标准

基本要求：无强烈刺激性气味；

无重金属；

磷：≤300ppm

氟、溴、碘：无

PH ≥6；

氯离子：≤500ppm

硫酸根：≤500ppm



其他要求：（1）甲方工艺过程发生变化时，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情况应提前五日告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测指标进行临时特殊检测后双方协调处理

（2）磷含量超过 350ppm，或者其他指标超出上述标准时，双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处置价格，另签补充处置协议

3) 费用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在每个月 25 日根据过磅收据（必须经过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对数量进行核对，甲方按照实际核准数据并根据乙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处置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

6、甲方需按国家相关规范对废物安全收集、分类、包装，可用槽罐、吨桶、吨袋、200L 桶等包装，要求处理过程中密闭、不破损、无泄漏、标志清晰。

7、危险废物的运输需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需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具体运输日期，以便乙方提前进行生产技术安排。

8、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与样品一致，乙方将对实到废物再次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有较大偏差，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废物或要求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如果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废物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9、若在处置废物当中发现剧毒品、重金属等，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直接责任。若甲方要求且乙方有能力处理的，乙方有权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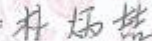
11、计量：乙方现场过磅，电子过磅单双方签字确认，包装材料要完好无损，如乙方接收时发现破损包装材料，经过双方确认后，退回甲方处理。




- 12、若乙方废物处理设施检修，乙方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 13、乙方收集、处理甲方得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得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14、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完成后，应当向甲方开具处置回单。
- 15、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6、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处置某类废物，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终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 17、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将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不成得，双方有权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18、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1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宁波乐会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章）：宁波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污泥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乐金百兴化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污泥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 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 HW13 265-104-13 共计 1000 吨) (以下简称“污泥”)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合同期内污泥处置实际价格为 2900 元/吨 (不含运费及增值税)，如乙方送至甲方的污泥性质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退回乙方或重新定价收取额外处置费。

1.3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的物化及生化污泥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4 双方对污泥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污泥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如下：

(1) 收费基本标准：卤素含量 $\leq 1\%$ ；硫含量 $\leq 2\%$ ；PH范围 6—9；热值 3000Kcal/kg，处置单价为 2.9 元/公斤（不含税价）。

(2) 卤素含量每增加或减少 1%，处置费增或减 0.03 元/公斤；硫含量每增加或减少 1%，处置费增或减 0.03 元/公斤；PH 小于 6，处置费增加 0.08



元/公斤；热值增加或减少 500Kcal/kg，处置费减或增 0.03 元/公斤。

(3) 分析数据按照到甲方厂区后实际采样化验为准。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供有道路危险品运输单位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乙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污泥,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污泥)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污泥包装材料,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4 乙方提供的污泥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



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污泥卸车工作。

3.2.5 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污泥的收集情况，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孟国平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6679831；
乙方指定 蒋思维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377090，负责
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未尽事宜，
协商不成的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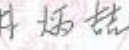
4.3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四个月。壹
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本合同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8.12.28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危废物”）处理合同补充规定，如与原合同规定有出入，以本次补充规定为准；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运输、装卸及处理危废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装卸、处理的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危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00 吨	再生

- 乙方将废旧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后返还给甲方。合同总价为：2019年度废旧活性炭所再生出的活性炭总数量×8,410元/吨（以下称总吨单价）。此金额包括，危废物运费（从甲方工厂到乙方工厂）、处理费用、再生炭包25kg/包的价格（价格为含13%增值税），再生炭费用、再生炭运输到甲方工厂内的运费、13%增值税。如甲方最终收取再生炭包装为500kg/包，则总吨单价改为7,910元/吨。
- 乙方每月从甲方拉走废旧活性炭，双方共同确认过磅重量。甲方按照2,104元/吨的价格支付乙方先期处置费。双方每月对当月拉走的废旧活性炭数量进行结算，此数量乘以上述单价作为乙方的开票金额。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 乙方将再生完成的活性炭返运抵甲方，甲方每月收到再生活性炭，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入库。双方每月对当月入库的再生炭数量进行结算。如甲方最终收取再生炭包装为25kg/包，甲方按照3,950元/吨的价格支付费用。如甲方最终收取再生炭包装为500kg/包，甲方按照3,450元/吨的价格支付费用。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 乙方在将甲方废炭再生完毕后书面告知甲方再生出的活性炭数量。转移最后100吨再生活性炭时，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补足相应最终合同总价（根据甲方最终接收包装确定总吨单价）。
- 以上价格均为含13%增值税价格。甲方当月18号前收到发票；次月12日电汇50%+次月22日以承兑支付50%。当月19号~26号收到发票；次月22日电汇50%+次月22日承兑支付50%。当月27号~31日收到发票的；次次月12日电汇50%+次次月22日承兑支付50%。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处理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险废物。
2. 就危险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3. 乙方应承担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引发的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有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取。
2. 甲方负责在甲方现场的所有装卸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出厂前的所有固定工作。
3. 甲方预计每月接收 30 吨从乙方运过来的再生炭，并负责在甲方现场的装卸工作，如活性炭使用数量有调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在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相关环境保护监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3.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5.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

10 []
尔网
同专
2018

10 []
尔网
同专
2018

证清理危险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在甲方现场,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

6. 乙方不得对危险废物进行本合同规定项外的使用和再利用或将危险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7.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8.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办理完3个月之内将合同规定的400吨活性炭全部从甲方转移。预计第一个月转移150吨,第二个月转移100吨,第三个月转移100吨。

第五条 质量

1. 甲方对送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保证废活性炭碘值不低于400mg/g,低于400mg/g碘值的废活性炭再生后的碘值按照在废活性炭碘值基础上增加300mg/g标准来接受,或者乙方按照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来处置,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2 乙方对甲方的废活性炭进行再生后,运抵甲方工厂后的活性炭需满足如下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粒度	目	8到30
碘吸附质	mg/g	≥750
水分	%	≤10
PH		6-11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废炭进行检验,如碘值低于400mg/g,应与甲方协商后再决定处置方案。碘值高于400mg/g的,可自行直接再生。乙方再生后的活性炭运抵甲方时,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甲方对乙方出厂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7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复检结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案,否则视为甲方认可再生活性炭质量符合上述指标。

第六条 安全守则

1.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鞋子等安全道具。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
3.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七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02
美
公
司
章
1000

1. 作业人员作为乙方雇员，乙方应对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退休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八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险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险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及时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超过2次以上的；
 -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经对方要求改正后未改正的；
 - 3) 乙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一方被提起破产、清算或被强制执行的；
 - 6)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时；
 - 7)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承担全额赔偿金的。
2.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提前15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经双方书面协商可变更前述合同期限。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副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1940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废物仓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 D 楼 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 66 号）

委托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2019 年 06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2019 年 06 月 09 日

监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甲苯、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	甲苯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1	2019 年 06 月 05 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29	0.287	0.0072	<0.0007
2			第二次	1.32	0.243	0.0094	0.0028
3			第三次	1.45	0.265	0.0025	0.0035
4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68	0.355	0.0242	0.0239
5			第二次	1.85	0.387	0.0125	0.0159
6			第三次	1.86	0.373	0.0202	0.0066
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32	0.342	0.0235	0.0217
8			第二次	1.94	0.360	0.0254	0.0057
9			第三次	2.11	0.383	0.0229	0.0106
10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79	0.373	0.0285	0.0101
11			第二次	1.54	0.363	0.0231	0.0113
12			第三次	1.68	0.385	0.0112	0.0076
13	2019 年 06 月 06 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19	0.275	<0.0007	0.0011
14			第二次	1.23	0.295	<0.0007	0.0012
15			第三次	1.31	0.257	<0.0007	0.0019
16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6	0.372	<0.0007	0.0050
17			第二次	2.06	0.385	<0.0007	0.0068
18			第三次	2.60	0.358	<0.0007	0.0058
19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48	0.373	<0.0007	0.0053
20			第二次	1.40	0.392	<0.0007	0.0047
21			第三次	1.96	0.365	<0.0007	0.0070
22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6	0.360	<0.0007	0.0026
23			第二次	2.22	0.388	<0.0007	0.0048
24			第三次	1.42	0.340	<0.0007	0.0053
排放标准				4.0	1.0	0.4	0.8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苯乙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5	2019 年 06 月 05 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26			第二次	<0.0007	<0.04
27			第三次	<0.0007	<0.04
28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29			第二次	<0.0007	<0.04
30			第三次	<0.0007	<0.04
31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32			第二次	<0.0007	<0.04
33			第三次	<0.0007	<0.04
34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35			第二次	<0.0007	<0.04
36			第三次	<0.0007	<0.04
37	2019 年 06 月 06 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38			第二次	<0.0007	<0.04
39			第三次	<0.0007	<0.04
4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41			第二次	<0.0007	<0.04
42			第三次	<0.0007	<0.04
4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44			第二次	<0.0007	<0.04
45			第三次	<0.0007	<0.04
46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007	<0.04
47			第二次	<0.0007	<0.04
48			第三次	<0.0007	<0.04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2、以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 mg/m ³
1	2019 年 06 月 05 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11.7	32.2	0.0269
2			第二次	4.78	28.6	0.0072
3			第三次	3.76	33.1	0.0290
4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2.08	8.7	0.0248
5			第二次	2.39	8.8	0.0064
6			第三次	2.12	8.8	0.0176
7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11.2	29.8	<0.0007
8			第二次	8.59	31.8	<0.0007
9			第三次	7.15	33.6	<0.0007
10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4.13	8.3	<0.0007
11			第二次	3.14	9.7	<0.0007
12			第三次	4.33	8.6	<0.0007
排放限值				60	20	2

续表 2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甲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13	2019 年 06 月 05 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0.0146	<0.07	<0.0007
14			第二次	0.0487	<0.07	<0.0007
15			第三次	0.0118	<0.07	<0.0007
16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0.0082	<0.07	<0.0007
17			第二次	0.0072	<0.07	<0.0007
18			第三次	0.0103	<0.07	<0.0007
19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0.0065	<0.07	<0.0007
20			第二次	0.0057	<0.07	<0.0007
21			第三次	0.0097	<0.07	<0.0007
22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0.0019	<0.07	<0.0007
23			第二次	0.0028	<0.07	<0.0007
24			第三次	<0.0007	<0.07	<0.0007
排放限值				8	0.5	2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以上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 陈自慧
批准人 陈伟刚

校核 周丽娟
批准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附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年 06月05日	09:00	27.8	100.7	1.6	西北风	晴
	11:00	30.2	100.1	2.1	西北风	晴
	13:00	32.0	100.0	1.9	西北风	晴
2019年 06月06日	09:00	26.5	100.5	1.7	西北风	多云
	11:00	27.0	100.5	2.2	西北风	多云
	13:00	28.5	100.3	2.1	西北风	多云

附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19年06月05日	2019年06月06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 进口	第一次	16400	16425	苯、甲苯 苯乙烯、丁二烯 丙烯腈、颗粒物
	第二次	16027	15276	
	第三次	17634	15769	
2#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 出口	第一次	14088	14354	
	第二次	13768	13351	
	第三次	15149	13781	
1#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 进口	第一次	16028	1732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7280	16782	
	第三次	17548	16876	
2#危废仓库活性炭装置 出口	第一次	13867	15153	
	第二次	14844	14667	
	第三次	15076	14810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2019年06月05日达到90%；2019年06月06日达到82.3%

附件

监测方法依据

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烯烃类化合物 GBZ/T 160.39-2007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丁二烯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19年 06月05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
2			第二次	<0.04
3			第三次	<0.04
4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5			第二次	<0.04
6			第三次	<0.04
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8			第二次	<0.04
9			第三次	<0.04
10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11			第二次	<0.04
12			第三次	<0.04
13	2019年 06月06日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
14			第二次	<0.04
15			第三次	<0.04
16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17			第二次	<0.04
18			第三次	<0.04
19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20			第二次	<0.04
21			第三次	<0.04
22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4
23			第二次	<0.04
24			第三次	<0.04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丁二烯 mg/m ³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19年 06月05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0.04
2			第二次	<0.04
3			第三次	<0.04
4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0.04
5			第二次	<0.04
6			第三次	<0.04
7	2019年 06月06日	1#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进口	第一次	<0.04
8			第二次	<0.04
9			第三次	<0.04
10		2#危废仓库活性炭 装置出口	第一次	<0.04
11			第二次	<0.04
12			第三次	<0.04
排放限值				1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以上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排气筒高度：15m



171112342115

正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字第 201940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废物仓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 D 楼 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 66 号）

委托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监测地点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2019 年 06 月 06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19 年 06 月 05 日	1#厂界东南侧	59.0	52.1
2		2#厂界西南侧	57.5	51.6
3		3#厂界西北侧	57.8	51.0
4		4#厂界东北侧	56.7	50.6
5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厂界东南侧	59.3	51.1
6		2#厂界西南侧	57.7	51.5
7		3#厂界西北侧	57.4	51.9
8		4#厂界东北侧	56.6	50.5
排放限值			65	55

备注：以上数据排放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 陈自燕
批准人 陈自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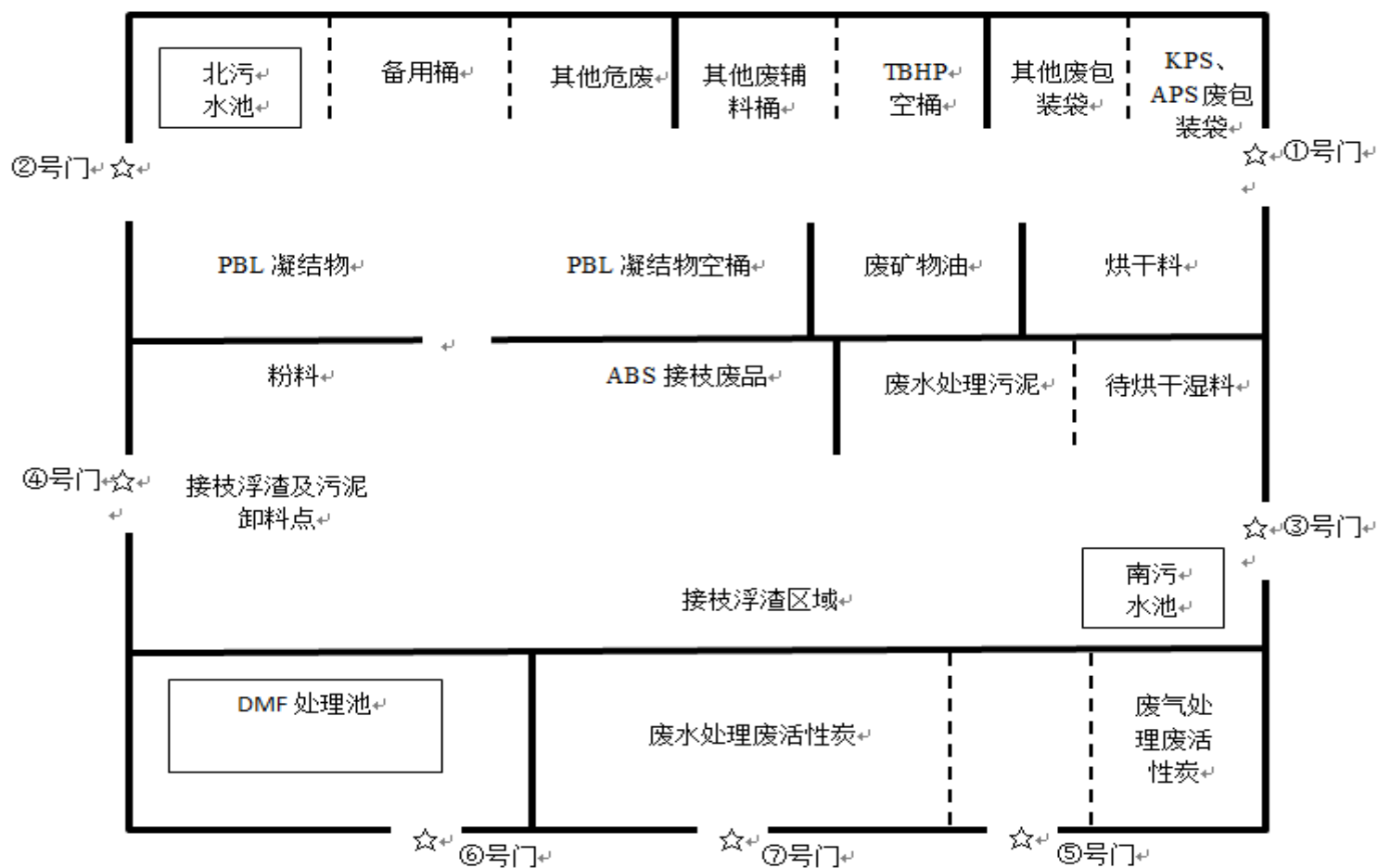
校核 周丽娜
批准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2019年06月05日达到90%；2019年06月06日达到82.3%

附图一 废物仓库平面图



附图二 在线监测数据

